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呂達雄

呂麗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簡和美

簡仲威

簡全威

簡劉菊妹

陳獻章（即賴簡月英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934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14行「3.系爭土地現況為鋪設柏油路面，且為既成道『烙』供不特定人通...」中關於『烙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路』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廖宇軒